

证券代码：873963

证券简称：富泰科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富泰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江苏富泰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江苏富泰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江苏富泰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确保信息披露的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富泰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指将对公司投资者决策可能产生实质性或者较大影响的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即股价敏感资料以及管理部门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主要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本制度所称“管理部门”指根据国

家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负责管理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报价转让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的机构；本制度所称“披露”指将信息在规定时间内、在规定的媒体上、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

第三条 公司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遵守信息披露纪律。

第四条 公司依法披露信息应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主办券商，置备于公司住所，并在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介发布。本制度所称“主办券商”指在非上市公司股份进入全国股转公司挂牌过程中或挂牌后，负责指导、督促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取得全国股转公司主办券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第五条 公司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并将公告和相关备查文件在第一时间报送管理部门或主办券商。公司不能确定有关事件是否必须及时披露的，应当报告管理部门或主办券商，根据报告回复决定披露的时间和方式。

第六条 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便于理解。公司披露信息时应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保证其内容简明扼要、通俗易懂，突出事件实质，不得含有任何宣传、广告、夸大或诋毁等性质的词句。

第七条 公司应当公开披露的信息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除监事会公告外，公司披露的信息应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

第八条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公司应当在公告显要位置载明前述保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第九条 公司依法披露信息，首先应当在全国股转公司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司在其他媒体公布的信息不得早于全国股转公司信息披露平台的披露时间。

第十条 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公司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第十一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等，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并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向主办券商申请暂缓披露，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一）拟披露的信息尚未泄漏；
- （二）有关内幕人士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公司股票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第十二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或者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情形，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向管理部门申请豁免按本制度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

第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本制度规定的披露标准，或本制度没有具体规定，但管理部门或主办券商或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三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第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工作主要责任人，负责协调实施本制度，组织和管理本部门履行信息披露职责；公司各部门的负责人是本部门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同时各部门应指定专人作为指定联络人，负责向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或董事会秘书报告信息。

第十五条 公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承担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的协调和组织。具体职责包括：

（一）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

（二）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总经理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三）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

（四）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与管理部门、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证券经营机构、新闻机构等方面的联系，并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开披露信息的文件资料等；

（五）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管理部门和主办券商；

（六）董事会秘书应将国家对公司实行的法律、法规和管理部门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要求及时通知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和相关工作人员；

（七）董事会秘书应负责组织本制度的培训工作，定期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的负责人以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部门和人员开展信息披露制度方面的相关培训。

第十六条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按照如下规定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

（一）公司应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有关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二）遇其知晓的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或将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要影响的事宜时，应在第一时间告知董事会秘书；

（三）对公司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应当保证董事会秘书及时得到有关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董事会秘书应列席公司涉及信息披露的重要会议，有关部门应当向董事会秘书及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

（四）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工作顺利进行，公司各有关部门在做出某项重大决策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并随时报告进展情况；公司有关部门对于是否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或通过董事会秘书向有关部门咨询，以便董事会秘书准确把握公司各方面情况，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且没有重大遗漏。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

第一节 定期报告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按照管理部门的要求披露年度报告、中期报告。

第十八条 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和披露，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和披露。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向管理部门和主办券商报告，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编制进展、预计披露时间、公司股票是否存在被停牌及终止挂牌的风险，并说明如被终止挂牌，公司拟采取的投资者保护的具体措施等。

第十九条 公司应与主办券商商定定期报告的披露日期，由主办券商协助公司完

成披露时间的预约，公司应按照约定的时间办理定期报告披露事宜。因故需变更披露时间的，公司应在主办券商协助下在原预约披露日5个交易日前通过报送端进行修改；在5个交易日内需要变更预约披露时间的，公司还应发布定期报告披露预约日期变更的公告。

第二十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但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的除外。如需审计的，应当经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有关审计报告由上述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及由两名或两名以上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定期报告之日起二个转让日内，以书面或电子文档的方式向主办券商提供下列文件并披露：

- （一）定期报告全文；
- （二）审计报告（如适用）；
- （三）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及监事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 （五）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制作的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
- （六）主办券商及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它文件。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二十三条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公司业绩泄露的情况，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

第二十四条 财务报告未经审计的，应当注明“未经审计”字样。财务报告经过审计的，若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应说明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若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意见为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应披露审计意见全文及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的专项说明。

第二节 临时报告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应在会议召开十日前或者临时会议召开三日前，以《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发出开会通知，应在会议结束后两个转让日内将相关决议报送主办券商备案。决议涉及本制度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披露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或者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以法律规定的形式向股东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并在股东大会结束当日，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文稿、股东大会决议和法律意见书报送主办券商披露；股东大会决议涉及重大事项，且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相关议案的，公司应当就该议案涉及的事项，以临时报告的形式披露事项未审议通过的原因及相关具体安排。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一）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并报告时。

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立即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公司可以暂不披露，但最迟应当在该重大事项形成最终决议、签署最终协议、交易确定能够达成时对外披露。

相关信息确实难以保密、已经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的，公司应当立即披露相关筹划和进展情况。

第二十七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披露的重大交易包括：

-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
- （四）提供担保；
- （五）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
- （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发生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及时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以上，且超过3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披露标准。

第三十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第三十条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0.5%以上（含0.5%）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且交易金额超过300万元（含300万元）。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5%以上（含5%）且交易金额超过3000万元（含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30%以上（含30%）的交易，除应及时披露外，还应聘请具有执行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经累计计算达到上述款项标准的，适用上述披露标准。

第三十一条 公司对涉案金额超过200万元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及时披露。未达到前述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董事会应对案件特殊性进行分析，认为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或者管理部门认为有必要的，以及涉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公司也应及时披露。

第三十二条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向主办券商报告并披露：

（一）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办公电话和联系电话等，其中《公司章程》变更的，还应当将新的《公司章程》在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披露；

（二）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三）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四）董事会通过发行新股或其他融资方案；

（五）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发行新股或者其他或其他融资申请提出审核意见；

（六）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或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或拟发生较大变化；

（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或1/3 以上的监事提出辞职或发生变动；

（八）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九）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十）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政策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十一）聘任、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二）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

（十三）任一股东所持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或者设定信托；

（十四）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受益，转回大额资产减值准备或者发生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十五）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三条 涉及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第三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是否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其他重大事件，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第三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二）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三）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四）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六条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第五章 信息披露的程序

第三十七条 公司在信息披露前应严格遵循下述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查及发布流程，但本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

（一）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并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披露信息申请；

（二）董事会秘书组织制作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合规性审查；

（三）董事长对拟披露信息核查并签发；监事会的信息披露文件由监事会办事机构草拟，监事会主席审核并签发；

（四）董事会秘书将信息披露文件报送主办券商审核登记；

（五）董事会秘书或授权代表向全国股转公司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信息；

（六）董事会秘书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主办券商，并置备

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七）证券部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进行归档保存。

第三十八条 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前，应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公司保密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九条 公司信息公告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对外发布。

第四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悉重大事项应在第一时间报告公司董事长并同时知会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应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各部门负责人应当在第一时间向董事会秘书报告与本部门（本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前述报告应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口头等形式进行报告，但董事会秘书认为有必要时，报告人应提供书面形式的报告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与该等信息相关的协议或合同、政府批文、法律、法规、法院判决及情况介绍等。报告人应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公司签署涉及重大事项的合同、意向书、备忘录等文件前应告知董事会秘书，并经董事会秘书确认；因特殊情况不能确认的，应在文件签署后立即报送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评估、审核相关材料，认为确需尽快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应立即组织证券部起草信息披露文件初稿交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总经理）审定；需履行审批程序的，尽快提交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批。

董事会秘书将审定或审批的信息披露文件提交主办券商审核，并在审核通过后在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如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变化的，报告人应及时报告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并由董事会秘书及时做好相关的信息披露工作。

第四十一条 临时报告的草拟、审核、通报和发布。临时报告文稿由公司证券部负责草拟，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核后发布，临时报告应当及时通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十二条 定期报告的草拟、审核、通报和发布。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关注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工作的进展情况，出现可能影响定期报告按期披露的情形应立即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定期报

告披露前，董事会秘书应当将定期报告电子文稿通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十三条 公司应当加强宣传性文件的内部管理，防止在宣传性文件中泄漏公司重大信息，公司的任何宣传文件对外发布前均应当经董事会秘书书面同意。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公司有关部门对于是否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或通过董事会秘书向管理部门或主办券商咨询。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当及时予以澄清。

第六章 信息披露责任划分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及董事的责任

(一) 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 董事会应当定期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自查，发现问题的，应及时改正，并在年度董事会报告中披露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三) 未经董事会决议或董事长授权，董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向股东和媒体发布、披露公司未经公开披露过的信息。

(四) 担任子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董事有责任将涉及子公司经营、对外投资、融资、股权变化、重大合同、担保、资产出售、高层人事变动以及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信息等情况以书面的形式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地与公司董事会报告。

(五) 配合董事会秘书开展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并为董事会秘书和证券部履行职责提供便利。

第四十七条 经理层的责任

(一) 经理层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定期或不定期(有关事项发生的当日内)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生产经营、对外投资、融资、重大合同的签订、履行情况、资金使用和收益情况，确保董事会秘书能够第一时间获悉公司重大信息，总经理或指定负责的副总经理必须保证报告的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在书面报告上签名承担相应责任。

（二）经理层有责任和义务答复董事会关于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公司其他情况的询问，以及董事会代表股东、监管机构提出的质询，提供有关资料，并承担相应责任。

（三）子公司总经理应定期或不定期（有关事项发生的当日）书面向公司总经理报告子公司生产经营、对外投资、融资、重大合同的签订、履行情况、资金运用和收益情况，子公司总经理须保证报告内容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在书面报告上签名承担相应责任。

（四）经理层提交董事会的报告和材料应履行相应的交接手续，并由双方就交接的报告、材料情况和交接日期、时间等内容签名认可。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及监事的责任

（一）监事会需要通过媒体对外披露信息时，须将拟披露的监事会决议及说明披露事项的相关附件交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办理具体的披露事务。

（二）监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所提供披露的文件材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监事会以及监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向股东和媒体发布和披露（非监事会职权范围内）公司未经公开披露的信息。

（四）监事会对涉及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对外披露时，应提前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

（五）公司监事会负责对本制度的执行进行监督，监事会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发现重大缺陷的，应当及时提出处理建议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董事会不予改正的，应当立即向管理部门或主办券商报告。监事会应当在监事会年度报告中披露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执行检查情况。

第七章 保密措施

第四十九条 公司建立重大信息内部流转保密制度，信息知情人员对其知晓的本制度第四章所列的公司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不得在该等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向第三人透露，也不得利用该等内幕信息买卖公司的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

买卖该证券。内幕交易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行为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前述信息知情人员指：

（一）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控股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由于所任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五）公司的主办券商以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六）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五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与信息知情人员签署保密协议，要求其对了解和掌握的公司未公开信息予以严格保密，不得在该等信息公开披露前向第三人披露。

第五十一条 公司应对公司内刊、网站、宣传性资料等进行严格管理，防止在上述资料中泄漏未公开信息，具体规定按本制度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二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方式与投资者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进行沟通时，不得提供未公开信息。

第五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将信息知情人员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公司应明确保密责任人制度，董事长、总经理作为公司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分管业务范围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部门和下属公司负责人作为各部门、下属公司保密工作第一责任人。

第八章 与投资者、媒体等信息沟通及制度

第五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负责人，未经董事会或董事会秘书同意，任何人不得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

第五十五条 投资者、分析师、证券服务机构人员、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前，实行预约制度，由公司证券部统筹安排，并指派专人陪同、接待，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并由专人回答问题、记录沟通内容。

第五十六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不得提供内幕信息。业绩说明会应采取网上直播的方式进行，并事先以公告的形式就活动时间、方式和主要内容等向投资者说明，使所有投资者均有机会参与。

第九章 公司部门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第五十七条 公司各部门负责人和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本部门（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的第一责任人。公司各部门和控股子公司应指派专人负责本部门（本公司）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管理，并及时向董事会秘书及证券部报告与本部门（本公司）相关的信息。

第五十八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章 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

第五十九条 公司建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及控股子公司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记录和保管制度，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的信息公告实行电子及实物存档管理。

第六十条 公司派专人保管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和相关的合同、协议、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董事会决议和记录、监事会决议和记录等资料原件并进行电子及实物存档，保管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六十一条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查阅应由查阅人提出申请，报经董事会秘书书面或口头同意后方可进行查阅。

第十一章 责任追究机制以及对违规人员的处理措施

第六十二条 信息披露过程中涉嫌违法的，按《证券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六十三条 由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应给予该责任人相应的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等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

第六十四条 公司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发生需要进行信息披露而未及时报告或报告内容不准确或遗漏重大信息，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疏漏、误导，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或影响的，公司董事会可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处罚，但并不因此免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

第六十五条 公司出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批评或处罚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其实施情况进行检查，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并对有关的责任人进行纪律处分。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六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六十七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若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对信息披露有新规定，本管理制度应当及时进行相应修订。

第六十八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江苏富泰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9日